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公司秘書鄧穎珊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1.1.1.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一名高級職員，而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劉先生全資擁有的Many Idea Liujianhui。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如下變動：

- (i) 於重組過程中，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4,755,509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額外6,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
- (iv)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集團的公司發展—1.本公司」及「歷史—重組」各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2.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4,755,51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本文件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	4,475.55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小計	<u>[編纂]</u> 股	<u>[編纂]</u>
[編纂]	股根據[編纂]貸款 將予轉換的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 最大數目股份	[編纂]
小計	<u>[編纂]</u> 股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買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1.1.3.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存在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藉增設額外6,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編纂]行使)及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會拒絕者)，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總數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 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1.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股份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購回股份的資金亦可由本公司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編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我們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購回。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就此規定作出豁免。董事現時無意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廈門多想與廈門第二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的註冊商標轉讓合同(中文)，據此，廈門多想按代價人民幣66,100元向廈門第二未來轉讓於中國註冊的若干註冊商標；
- (b) 廈門多想與廈門第二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域名權轉讓合同(中文)，據此，廈門多想按代價人民幣6,400元向廈門第二未來轉讓「manyidea.cloud」域名；
- (c) 廈門多想與廈門第二未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著作權轉讓合同(中文)，據此，廈門多想按代價人民幣65,800元向廈門第二未來轉讓若干軟件及作品的著作權；
- (d) 劉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47.9384%權益；
- (e) 曲女士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曲女士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5.9574%權益；
- (f) 黃女士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黃女士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3.3015%權益；
- (g) 陳善成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陳善成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3.3015%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陳澤銘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陳澤銘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4287%權益；
- (i) 王玉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王玉明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7.4159%權益；
- (j) 胡曉偉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胡曉偉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4.0127%權益；
- (k) 吳榮照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吳榮照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3.1746%權益；
- (l) 林小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林小英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2.5263%權益；
- (m) 錢浩偉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錢浩偉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6842%權益；
- (n) 李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李東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5889%權益；
- (o) 余前景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余前景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5888%權益；
- (p) 陳金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陳金城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4389%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賈小紅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賈小紅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4389%權益；
- (r) 支宇清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支宇清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4389%權益；
- (s) 程芳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程芳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1677%權益；
- (t) 劉艷華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艷華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9152%權益；
- (u) 徐偉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徐偉文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7955%權益；
- (v) 熊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熊健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5278%權益；
- (w) 趙博潮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趙博潮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4333%權益；
- (x) 蔡海旭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蔡海旭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2.1822%權益；
- (y) 謝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謝健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2352%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z) 胡正國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胡正國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1937%權益；
- (aa) 吳茂高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吳茂高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1591%權益；
- (bb) 張燕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張燕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7756%權益；
- (cc) 余風華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余風華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0692%權益；
- (dd) 姚阿寶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姚阿寶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0623%權益；
- (ee) 齊燕凌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齊燕凌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0506%權益；
- (ff) 王文雯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王文雯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3993%權益；
- (gg) 陳斌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陳斌祥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0127%權益；
- (hh) 董雷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董雷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1.9861%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朱芳芳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朱芳芳按代價人民幣1元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0.1577%權益；
- (jj) Yuan Yin與多想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Yuan Yin按代價人民幣26,412元向多想香港轉讓廈門即刻互動的2.6412%權益；
- (kk) (i)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作為轉讓人)與(ii)廈門即刻互動(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買賣協議(中文)，據此，轉讓人按代價人民幣370百萬元向承讓人轉讓(其中包括)轉讓人當時開展的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ll) 廈門多想、北京多想與廈門即刻互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資產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中文)，據此，廈門多想、北京多想及廈門即刻互動同意(其中包括)確認上文(kk)段所述的資產買賣協議項下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mm)本公司與Asia One Developments Co., Ltd. (「Asia On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中文)，據此，Asia One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2,461,841股股份，代價為11,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13. [編纂]投資：進一步認購及配發股份」一節；
- (nn)本公司與中關村國際有限公司(「中關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可轉債協議，據此，中關村同意授予本公司總額為5,000,000美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編纂]貸款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o) 本公司與Many Idea Xue Jun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可轉債協議，據此，Many Idea Xue Jun Limited同意授予本公司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編纂]貸款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一節；
- (pp) 本公司與Huirong Gold Control Limited (「**Huiron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可轉債協議，據此，Huirong同意授予本公司總額為600,000美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編纂]貸款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一節；
- (qq) 本公司與得創國際有限公司 (「**得創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可轉債協議，據此，得創國際同意授予本公司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以[編纂]貸款的方式作出[編纂]投資」一節；
- (rr)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ss) 彌償保證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
- (tt)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與[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日的[編纂]，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投資者」[編纂]」一節]；及
- (uu)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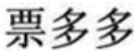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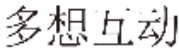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1647034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17898895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3.		廈門第二未來	21	中國	2211109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4.		廈門第二未來	25	中國	2211129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5.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211137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6.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211144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7.		廈門第二未來	42	中國	221115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日
8.		廈門第二未來	16	中國	2472863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9.		廈門第二未來	30	中國	2471496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商 標 編 號	有 效 期
10.		廈門第二未來	3	中國	2479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471813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12.		廈門第二未來	5	中國	24880378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13.		廈門第二未來	28	中國	24714466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14.	多想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471582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15.	多想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471472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16.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471897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六日
17.		廈門第二未來	18	中國	2907080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18.		廈門第二未來	30	中國	286833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		廈門第二未來	21	中國	2906084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20.		廈門第二未來	9	中國	2906466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註 冊 地 點	商 標 編 號	有 效 期
21.		廈門第二未來	16	中國	2906233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22.		廈門第二未來	24	中國	29067512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23.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472847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24.		廈門第二未來	3	中國	2496293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5.		廈門第二未來	5	中國	2500578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6.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4955849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27.		廈門第二未來	30	中國	24976207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28.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4976216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29.		廈門第二未來	3	中國	2598624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0.		廈門第二未來	5	中國	2600627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1.		廈門第二未來	25	中國	2600468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2.		廈門第二未來	28	中國	2599090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33.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30	中國	2600471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4.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599696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5.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600181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6.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9	中國	2775122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37.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18	中國	2774638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38.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20	中國	27764328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39.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24	中國	2776315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0.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38	中國	27759877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1.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16	中國	2776018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42.	 PLANET RACE	廈門第二未來	21	中國	2774398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43.		廈門第二未來	43	中國	2775557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六日
44.		廈門第二未來	38	中國	2599935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日
45.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600641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日
46.		廈門第二未來	16	中國	32194899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
47.		廈門第二未來	5	中國	32193312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
48.		廈門第二未來	9	中國	3219333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49.		廈門第二未來	3	中國	3219104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50.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32178093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三日
51.		廈門第二未來	5	中國	321818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
52.		廈門第二未來	16	中國	3218432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六月六日
53.		廈門第二未來	9	中國	3219478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54.	大美九州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24722547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55.	大美九州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24718061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56.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1401128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57.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1401123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58.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4799799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59.	多想云	廈門第二未來	42	中國	5815297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60.	多想云	廈門第二未來	35	中國	58139580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日
61.		本公司	16、35、 41、42	香港	305851053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廈門第二未來	41	中國	65673876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b) 域 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重要註冊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manyidea.cloud	廈門第二未來	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2.	mi-c.cn	廈門第二未來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3.	huanliangbao.com	廈門第二未來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網站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廈門多想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簽署著作權轉讓協議，該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承讓人	註冊編號 (於轉讓後更新)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1.	《小馬》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7484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2.	《小馬家族》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748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3.	《小馬星球》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0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4.	《小馬星球主題曲》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B-10010248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5.	《小馬星球《兒童 劇系列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0235	中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	《小馬星球mg 動畫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53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7.	《小馬星球Q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7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8.	《中國在跨界》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6106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9.	《TheSong》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10.	《小Song》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3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承讓入	註冊編號 (於轉讓後更新)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11.	《沙發音樂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1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12.	《鼓浪嶼沙灘沙發 音樂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37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13.	《爽》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51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14.	《小馬星球LOGO》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0246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5.	《小馬星球活動 策劃案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6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6.	《小馬星球兒童劇 系列二》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8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7.	《卡通版中國 在跨界》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016111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18.	《中國在跨界 溝通策劃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611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19.	《無限聲場推介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42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20.	《校園創業合夥人 策劃案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52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承讓入	註冊編號 (於轉讓後更新)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21.	《網易閩南態度 盛典策劃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7489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22.	《DX新銳秀 策劃案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4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23.	《百萬主播學院 立項方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2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24.	《社區家年華 策劃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3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25.	《沙發音樂節 策劃案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45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26.	《態度女孩活動 策劃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44	中國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27.	《《小馬星球》兒童 劇系列二》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0250	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8.	《《中國在跨界》 系列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3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29.	《鼓浪嶼沙灘 沙發音樂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7491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承讓入	註冊編號 (於轉讓後更新)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30.	《網易閩南態度 盛典》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749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1.	《網易閩南態度 盛典精剪版》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7492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32.	《影視原創音樂 全球高峰論壇》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A-10010239	中國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33.	《我的遊艇我的船 —藏金閣》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4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34.	《我的遊艇我的船 —華祥苑》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7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我的遊艇我的船 —見福》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0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36.	《我的遊艇我的船 —納網科技》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5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37.	《我的遊艇我的船 —萬仟堂》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1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名 稱	承 讓 人	註 冊 編 號 (於轉讓後更新)	註 冊 地 點	首 次 出 版 日 期
38.	《我的遊艇我的船 —姚明織帶》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9	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39.	《飯飯之交— 北辰山大鍋菜》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099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40.	《飯飯之交—小爺 酸湯魚》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098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41.	《飯飯之交—篠原 菓子》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8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42.	《飯飯之交—英迪格 美食》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1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43.	《我的遊艇我的船 —安井》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10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4.	《飯飯之交—南洋 印象》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I-10016102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可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1.	小馬趣味運動課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183273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	全體總動員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183274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	美麗創造營	廈門第二未來	國作登字— 2022-F-10183275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d)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1.	活動管理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50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	廣告大數據管理 軟件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28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3.	媒體流量檢測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6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4.	客戶廣告投放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9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5.	品牌策略服務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5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6.	雲數據廣告傳媒 營銷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4	中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7.	演出媒體播放管理 軟件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5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	運動場館數據管理 軟件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3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9.	賽事報名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2	中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10.	老年運動健康檢測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8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11.	自行車賽大數據 速度分析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0	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2.	廣告代理發佈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52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3.	會議管理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51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14.	馬拉松人群數據 分析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7	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15.	活動策劃管理 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53	中國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6.	展會會務後台管理 系統(簡稱:展會 會務後台)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1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7.	展會會務管理 (小程序)系統 (簡稱:展會會務)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2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18.	社群電商平台 (親子版)小程序 系統(簡稱:親子 電商平台)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8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19.	社群電商平台 (大學版)小程序 系統(簡稱:大學 電商平台)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0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20.	社群電商平台 (親子版)後台 管理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9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21.	社群電商平台 (大學版)後台 管理系統 (簡稱：大學電商 平台後台)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1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22.	線上社區(親子版) 後台管理系統 (簡稱：親子社區 後台)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7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23.	線上社區(親子版) 小程序系統 (簡稱：親子社區)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36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24.	親子活動報名管理 (小程序)系統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4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25.	親子活動報名後台 管理系統 (簡稱：親子報名 後台)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2SR0074243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26.	多想雲大屏互動 編輯器系統(簡稱： 大屏互動編輯器 系統)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1SR1641652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27.	多想雲內容引擎SaaS 平台系統(簡稱： 內容引擎SaaS平台 系統)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1SR1641653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
28.	多想雲創意互動內容 AI智能推薦系統 (簡稱：智能推薦 系統)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1SR1641655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出版日期
29.	多想雲互動營銷編輯器系統(簡稱：互動營銷編輯器系統)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1SR1641656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	多想雲互動大數據標籤體系及應用系統(簡稱：互動大數據標籤體系及應用系統) V1.0	廈門第二未來	2021SR1641657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3.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貸款已轉換為股份)	
		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		所持有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9,122,949	20.38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8,834,380	19.7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110,427	0.2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善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57,341	2.3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057,341	2.3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澤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37,293	0.30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曲女士	配偶權益 ⁽⁴⁾	9,122,949	20.38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8,834,380	19.7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⁸⁾	110,427	0.2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Liujianhui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述股份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劉先生及曲女士分別擁有90%、9.9%及0.1%權益。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及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於廈門夢想未來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劉先生為曲女士的配偶(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善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善成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Shanche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Huangtingti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Huangtingt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Many Idea Huangtingti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澤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澤銘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ChenZeming Limited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於Many Idea Qushuo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1.2.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 貸款已轉換為股份) ⁽³⁾	
		日期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 權益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Many Idea Liujianhui	實益擁有人 ⁽⁴⁾	9,122,949	20.38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家界多想	受控法團權益 ⁽⁵⁾	8,834,380	19.7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夢想未來	實益擁有人 ⁽⁵⁾	8,834,380	19.73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Many Idea Qushuo	實益擁有人 ⁽⁶⁾	110,427	0.24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是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編纂]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計算。
3.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是根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貸款已轉換為股份、[編纂]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Liujianhui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Liujianhu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 Liujianhui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述股份以廈門夢想未來的名義持有。廈門夢想未來由張家界多想、劉先生及曲女士分別擁有90%、9.9%及0.1%權益。張家界多想由劉先生及曲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界多想被視為於廈門夢想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述股份以Many Idea Qushuo的名義持有。Many Idea Qushu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曲女士被視為於Many Idea Qushuo所持有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劉先生、曲女士、黃女士、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以下基本薪金。此外，經考慮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關於應付予彼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劉先生	1,014,000
曲女士	650,000
黃女士	973,440
陳善成先生	947,232
陳澤銘先生	320,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及田濤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王穎彬女士及田濤先生各自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而黃欣琪女士則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計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3 董事的薪酬

- (a) 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c)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第3.1.1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本附錄第3.1.2段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股份一經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訂立而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件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vi) 除[編纂]外，概無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i)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x)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向入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擴大參與基礎，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入選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的市價上升，藉所授購股權獲利。

(ii) 參與人士

董事可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全權酌情向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接受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h) 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彼等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此舉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接受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有關人士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貸款轉換股份，該10%為[編纂]股股份)。
- (cc) 受限於上文(aa)項及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在內。本公司發送予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d) 受限於上文(aa)項及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授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凡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擬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要約之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已在該通函中註明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購股權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但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後結束，惟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名稱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概不附帶投票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提及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其面值將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

(x) 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在我們公佈該消息之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涵蓋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我們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於被禁止[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終止日期」)。

(xii) 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於該情況下，承授人可在該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代通知金)後由董事決定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將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代通知金)後的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被終止僱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若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
(aa)(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因上述(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上述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計劃的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計劃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經適當修改)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結束或該協議計劃下應得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其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按照上文，購股權將於該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結束之日或該協議計劃下應得權益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ii) 清盤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參與於清盤時的本公司資產分配。於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經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在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發生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上後相應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但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若於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將對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迄今為止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與該等更改前享有的比例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i)項有所規定，任何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採用的會計準則所用者類似的代息因素，且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附註及／或上市規則的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下，凡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以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限額內的現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如此註銷的購股權)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就或因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此增設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失效：

- (aa) 有關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提及的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編纂]及[編纂]，方可作實。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以及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這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尚未授出購股權，因此欠缺多項變量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i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述的重重大合約(ss)），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的任何時候，由於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與稅項有關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負債、成本、收費、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一起發生，亦不論有關稅務責任針對或歸咎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行、公司或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的任何稅項負責：

- (a)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於緊隨賬目日期後的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責任，而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起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有關稅項或責任不會發生，但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建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c) 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有關索償或責任因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追溯提高稅率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直至賬目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按要求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實施重組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資產損耗或價值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運營）、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給予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承諾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給予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任何行為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形成的任何成本、索償、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發佈、形成及／或產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所有訴訟、仲裁、索償、反索償、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
- (b) 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向任何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適當地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報告並提供所有其他需要提供的資料，或未能遵守中國在此方面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對該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該成員公司可能因該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索償、罰款、處罰、命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利益損失：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中國物業」)的業權不健全及／或不可銷售，或承擔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物業於[編纂]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 (ii) 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租人缺乏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如適用)出租人於租賃協議方面的登記違約，而搬遷中國物業的任何辦公室，以從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支付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獲得任何中國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業權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租賃及／或使用任何物業進行商業運營的權利有任何爭議而產生或蒙受的搬遷成本、經營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之間的租金差額)；
- (iv) 重組；及
- (v) (aa)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訴訟、索償、行動、起訴、仲裁、調解、解決爭議替代方案或其他類似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有關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的任何爭議。

就上文第(a)及(b)段及彌償保證契據中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件給予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與該等不合規事件的任何索償有關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但以直至賬目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作出的任何撥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條文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以允許者為限)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若於本文件日期起滿30日之日或彌償保證契據下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有關條件並無達成或(以允許者為限)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變為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於[編纂]方面的獨家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約10百萬港元。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威脅提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從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2,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分派或提供或建議派付、分派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6. 所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及／或債權證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提供的意見及／或建議載入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4.9.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稅率為代價或(倘更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的0.26%。

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若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以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並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及
- (vi) 除[編纂]貸款外，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予[編纂]登記，並由其註冊，不得於開曼群島遞交。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使用本公司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4.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